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10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陳主任委員崇樹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108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事項

1. .tw 域名註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案

結論: 洽悉。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委員代表報告案

結論: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個資法之相關辦法修訂討論案

結論:

- 一、審議通過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九條修正為「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 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客戶在本中心登記之資料。客戶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 將客戶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 供網路上之查詢。」
- 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6 條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第 4 點修正為「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為留存網域名稱申請之歷史資料避免爭議, 註冊申請人(含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於 TWNIC 依法經營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期間及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後二年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案由二、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申請條件調整討論案

結論:

- 一、同意「com.tw」申請條件修正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有限合夥, 以及執行業務者而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 外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其他團體, 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 亦同。」
- 二、「org.tw」申請條件修正為「我國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
- 三、授權中心請法律顧問於不改變前述修正本旨原則下, 再行協助檢視

調整上該修正文字。

案由三、「.台灣」註冊政策調整提案

結論：

- 一、同意「.tw」及「.台灣」分流註冊，「.台灣」另開放「泛用型英文.台灣」之域名註冊服務。
- 二、規劃一個月之日出保護期提供現行「泛用型英文.tw」註冊人可優先註冊相同名稱之「.台灣」網域名稱。
- 三、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之保留字將請權責機關提出。
- 四、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得依實際狀況再行規劃之。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5:40)